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 AMALTHEA GROUP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重組完成後Amalthea Group已發行股份之50.0%)，現金代價約為18.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41.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重組完成後Amalthea Group已發行股份之50.0%)，現金代價約為18.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41.7百萬港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重組完成後Amalthea Group已發行股份之50.0%)。完成後，Amalthea Group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約18.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41.7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且應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利息金額。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Amalthea附屬公司(將成為Amalthea Group之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 Amalthea Group及Amalthea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重組(其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已發生；
- (ii) 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競爭主管部門作出無條件決定，准許完成收購事項，或在相關競爭法載列的時限內未作出決定，相當於已作出無條件許可；
- (iii) 於簽訂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對或合理可能對Amalthea Group及Amalthea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盈利能力、聲譽、財務或交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

- (iv) 買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均不直接或間接涉足Amalthea附屬公司旗下業務；及
- (v) 賣方信納股東協議中所述的後償貸款可由買方提供（經股東協議的訂約方簽訂書面確認書）。

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上文所載第(ii)項先決條件。第(i)及(iii)項先決條件僅可由買方書面豁免，第(iv)及(v)項先決條件僅可由賣方書面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購股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任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且任一方均不得因有關終止而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後，Amalthea Group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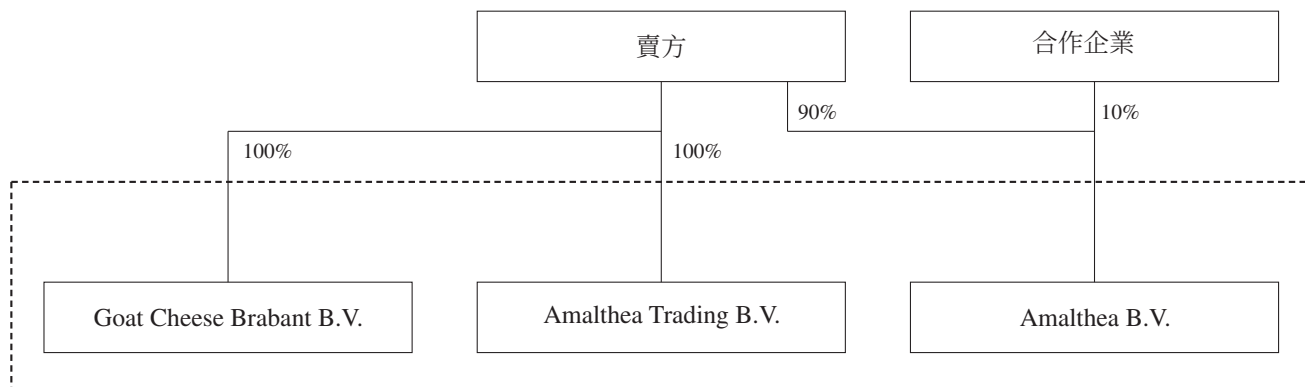
重組

Amalthea Group為一家將由賣方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於重組完成後持有其附屬公司的股權。重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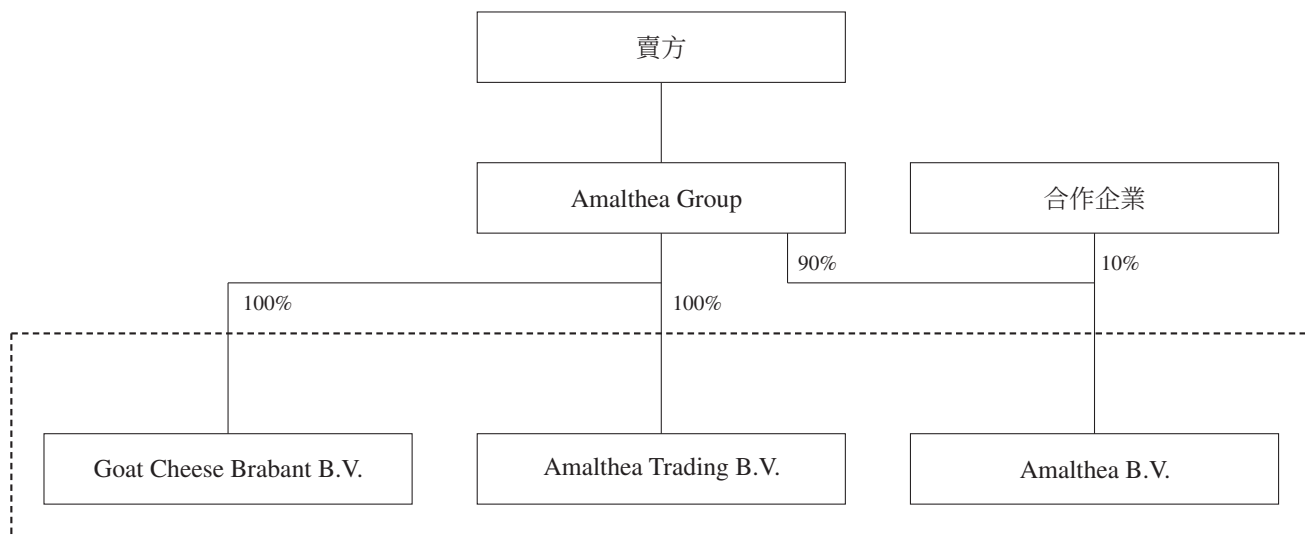
- (i) Amalthea Group將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註冊成立；及
- (ii) 賣方將向Amalthea Group注入Amalthea Trading B.V.、Goat Cheese Brabant B.V.之全部股權及Amalthea B.V.之90.0%股權。Amalthea B.V.之餘下10.0%股權將繼續由合作企業持有，而Amalthea Group可選擇以代價0.1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自合作企業購買有關10.0%股權。

下表列示賣方、Amalthea Group及Amalthea附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及(iii)於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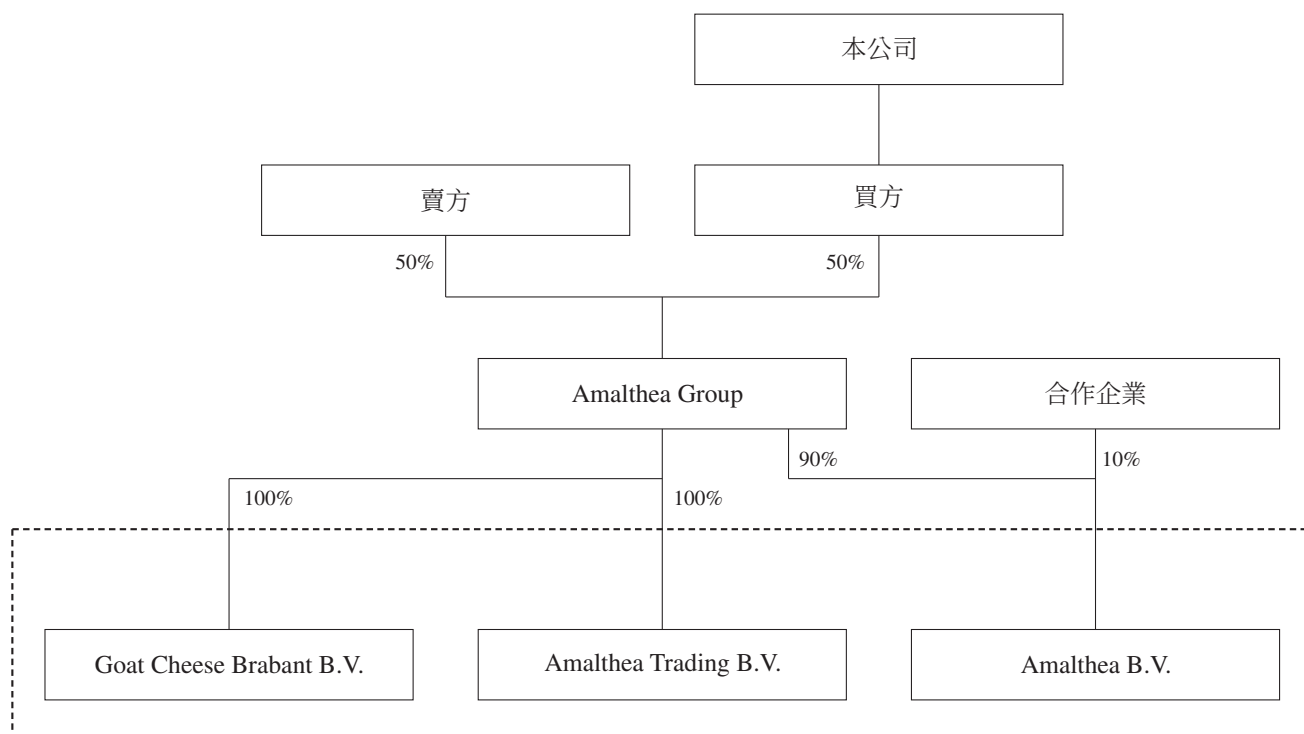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



(iii) 於完成後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各自作為Amalthea Group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須待完成後落實。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範圍

Amalthea Group的業務包括：(i)開發奶酪工廠，尤其是半硬質山羊奶酪；(ii) (山羊) 奶酪及相關產品交易（包括進出口）；及(iii)開發服務奶酪生產商及交易商的業務，專注於(山羊) 奶酪的成熟、存儲及(山羊) 奶酪訂單的準備工作。

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向賣方不可撤回地授出認沽期權，要求買方購買及接納賣方所持有的Amalthea Group股份。認沽期權將在二十四(24)個月內有效，並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並無行使認沽期權的義務。

賣方可於曆年開始起首三(3)個月內(故最終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認沽期權。與上文有所偏離，倘J.L.M. de Groot先生過身、持續地喪失50.0%以上的行為能力或因長期疾病六(6)個月或更長時間缺席，即使在認沽期權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發生，賣方將有權即時行使認沽期權。為免生疑，賣方無義務行使其認沽期權。

Amalthea Group在行使認沽期權時的股份購買價將經參考Amalthea Group的標準化EBITDA及標準化債務淨額以及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計算方法釐定(「認沽期權購買價」)，惟無論如何認沽期權購買價不得超過30.0百萬歐元。買方及賣方應盡力同意認沽期權購買價，或如有爭議則會在採納Amalthea Group就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的曆年該年之財務報表後十(10)個營業日內釐定認沽期權購買價。倘於同一期間並未能協定價格，將委任獨立專家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認沽期權購買價。

Amalthea Group有關股份為不附帶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轉讓將於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股份購買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加速認沽期權

倘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任何可能觸發事件而有關(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一組公司而買方確實知悉其為觸發事件的其中一方，則買方應令賣方能有效行使加速認沽期權，其中方式為在發生買方知悉的任何事實及／或情況(僅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的四(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有關觸發事件。

在股東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發生一件或以上觸發事件，賣方有權但無需即時及在觸發事件後一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該期間可由訂約方延長兩(2)個月而不影響認沽期權的行使期間。加速認沽期權可由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為免生疑，賣方將有自由決定是否行使加速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在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及接納賣方所持之Amalthea Group股份。並無行使認購期權的義務。

認購期權將於二十四(24)個月內有效，並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行使。買方可於曆年開始起首三(3)個月內(故最終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認購期權。與上文有所偏離，倘J.L.M. de Groot先生過身、持續地喪失50.0%以上的行為能力或因長期疾病六個月或更長時間缺席，即使在認購期權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發生，買方將有權即時行使認購期權。為免生疑，買方無義務行使其認購期權。

行使認購期權時的待售股份購買價將經參考Amalthea Group的標準化EBITDA及標準化債務淨額以及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計算方法釐定(「認購期權購買價」)。買方及賣方應盡力同意認購期權購買價，或如有爭議則會在採納Amalthea Group就認購期權已獲行使的曆年該年之財務報表後十(10)個營業日內釐定認購期權購買價。倘於該期間並未能協定價格，將委任獨立專家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認購期權購買價。

Amalthea Group有關股份為不附帶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轉讓將於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股份購買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行使認沽期權、加速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本集團、賣方、Amalthea Group及Amalthea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J.L.M. de Groot先生(作為其唯一董事)私人擁有。

Amalthea Group

Amalthea Group為一家將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

於重組完成後，Amalthea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擁有。

Amalthea附屬公司

Amalthea Trading B.V.

Amalthea Trading B.V.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malthea Trading B.V.由Dairy Goat Holland B.V.全資擁有，並為奶酪產品的貿易公司。

下表載列Amalthea Trading B.V.之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277	7,490
稅前純利	476	195
稅後純利	380	162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895	515

Amalthea B.V.

Amalthea B.V.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malthea B.V.分別由Dairy Goat Holland B.V.及合作企業擁有90.0%及10.0%，並於荷蘭Rijen持有奶酪工廠。

下表載列Amalthea B.V.之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5,087	70,962
稅前純利	1,722	2,182
稅後純利	1,313	1,651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2,294	1,732

Goat Cheese Brabant B.V.

Goat Cheese Brabant B.V.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被Dairy Goat Holland B.V.收購。於本公告日期，Goat Cheese Brabant B.V.由Dairy Goat Holland B.V.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奶酪陳釀、倉儲及物流。

下表載列Goat Cheese Brabant B.V.之關鍵財務資料摘要，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07	3,391
稅前純利	326	308
稅後純利	275	248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1,245	99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讓本集團得以進軍(i)羊奶市場；(ii)供應乳清蛋白(即奶酪生產的副產品，為嬰幼兒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及(iii)羊奶奶酪之消費者市場(處於強勁發展中的市場)。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羊奶乳製品業的策略性地位。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加速認沽期權」	指	倘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任何可能觸發事件，買方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賣方之認沽期權可即時獲行使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賣方將成立之Amalthea Group (將持有Amalthea附屬公司之有關股權) 之待售股份
「Amalthea附屬公司」	指	Amalthea Trading B.V.、Amalthea B.V.及Goat Cheese Brabant B.V.
「Amalthea Group」	指	Amalthea Group B.V.，一家將由賣方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於重組完成後持有Amalthea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而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及中國香港及北京的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之日子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買方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7)
「合作企業」	指	Amalthea Cooperatie van Geitenhouders UA.，一家於荷蘭的牧羊人合作企業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經賣方與買方進一步協定的購股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標準化EBITDA」	<p data-bbox="453 889 1439 936">指 Amalthea Group之標準化EBITDA(定義及詳情見股東協議)，而：</p> <p data-bbox="526 978 1522 1106">(i) (a)倘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財年行使，則以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平均EBITDA為基準及(b)倘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五財年行使，則以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平均EBITDA為基準；及</p> <p data-bbox="526 1149 1522 1276">(ii) (a)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二六財年行使，則以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平均EBITDA為基準及(b)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二七財年行使，則以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年之平均EBITDA為基準，</p> <p data-bbox="526 1319 1522 1447">並予以調整及標準化致使其將為合理代表Amalthea Group現有及可持續發展業務之EBITDA，即經考慮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後，一次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及其他特殊正面及負面情況將大部分獲忽略不計</p>
「標準化債務淨額」	指 於有關日期自由現金及計息債務之餘額，並按符合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方式設定之標準化調整
「買方」	指 Ausnutria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買方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賣方之認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Amalthea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Amalthea Group 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Amalthea Group已發行股本50.0%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待售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Amalthea Group、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Amalthea Group股東權利及義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觸發事件」	指	有關市場之市場結構之(潛在)有關變動，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行使認沽期權及備案有關合併會導致相關反壟斷主管機關反對之情況
「賣方」	指	Dairy Goat Holland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東宏先生(副主席)、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任發政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約為1歐元兌7.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